

## 意見書

在政府倉卒立法下,不少散養戶都要跟自己心愛的禽鳥分開,視禽鳥為寵物的更覺到了生離死別的情況,不少寵物禽鳥的主人更在事後才知道可以申請展覽牌。

雖然現在禽流感正如火如荼,但是政府在這樣倉卒的情況下草草立法是否就是最佳的做法?把散養戶的家禽殺清光是否就能杜絕禽流感?這樣是否恰當?又有沒違反基本法?

有很多散養戶都稱“現在染有禽流感的大都是野生死雀,為何對付野雀又束手無策?而先要向我們這些注重環境衛生的散養戶埋手呢?”

現本人(石國強)謹代表眾散養戶及愛好寵物禽鳥人士,要求政府能給予一個寬限期養散養戶處理及希望政府可以盡快訂立清晰指引及能體恤民情。

救救寵物禽鳥大聯盟

代表 石國強議員